

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源教体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督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区，局属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站：

现将《沂源县督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沂源县督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，根据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督〔2016〕2号文件）、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3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督学管理办法》（鲁教督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淄博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办字〔2021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学是依法依规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。县教育督导机构应建设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的督学队伍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

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，教育督导机构聘用兼职督学。督学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。

第四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素质高，热爱教育事业及教育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具有大学本科（含同等学力）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

技术职称。从事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原则上应有 10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。

（五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督学聘任依照任职条件，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推荐督学的范围、人数和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有关单位根据要求确定推荐人选，报教育督导机构审核并确定拟聘人选，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聘任手续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督学每届任期 3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可连续聘任，一般不超过 3 届。

第七条 督学在聘期内，因身体等原因，经本人书面申请、聘用机构确认，可辞去督学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

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，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，督学持证上岗，对挂牌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统一设计的样式和规格制作标牌，标明督学的基本情况（姓名、照片）、督导事项、联系方式等在指定学校校门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，便于公众联系与沟通。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对有关部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教育法律法规、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实施督导。

(二) 对学校教育教学、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实施督导和内部视导；推广先进理念和经验，指导学校按教育规律办学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.学生“双减”工作、“五项管理”执行情况；
- 2.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；
- 3.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；
- 4.课程开设、课堂教学、教学质量等情况；
- 5.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；
- 6.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；
- 7.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，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；
- 8.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；
- 9.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，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。

(三) 对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、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。

(四) 对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、师生安全或者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的，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。

(五) 参与上级督导部门组织的教育督导评估活动。

(六) 熟练掌握各类教育督导管理平台使用方法，按时完

成平台督导任务。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，及时向县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，提交督导报告。

（七）督查县教育和体育局出台的文件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完成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，行使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督导事项和问题线索等，对被督导单位开展调查。

（二）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，列席有关会议，依法依规查阅、复制相关文件、资料、报表等。

（三）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。

（四）对违反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及时提出处置建议并要求依法依规整改。

（五）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对整改不到位、不及时的，发送督办单，限期整改，必要时进行复查。

（六）根据督导及调研结果，向有关部门和学校提出意见建议，对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。

第四章 义务与纪律

第十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教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政策，定期参加培训，努力提高实施督导的素质能力。

（二）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教育体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反馈教育体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。

（三）关注全省、全市和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，及时宣传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、好经验，传播正能量。

（四）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发现的苗头性问题、预警性信息和负面舆情，并即时跟踪、正确引导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（五）开展督导工作，服从教育督导机构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督导报告。

（六）接受教育督导机构管理和考核，定期向教育督导机构述职。

（七）主动作为，加强调研，为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十一条 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过程中，应当遵守以下纪律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督导工作程序，规范督导行为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恪尽职守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完成督导任务。

（三）根据教育督导机构安排，参加各项督导活动，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或授权的督导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教育督导时，须向被督导单位出示督学证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等，方便社会了解督导工作情况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正常工作秩序，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监督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（七）坚持督导意见集体审议制度，不以个人名义对外发

表督导意见，未经许可不得透露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。

（八）在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时，存在影响督导结果客观公正因素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督学的工作安排。

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建立教育督导员、责任督学、学校视导员和特邀教育督导员队伍，与督学队伍统筹使用，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、社会共同参与的督学工作体系。

从业务水平高并熟悉教育及督导工作的人员中聘用教育督导员，参与督导评估等业务工作。

从在职或退休的教育行政、教科研和学校管理人员、骨干教师中遴选责任督学，对学校开展常态化挂牌督导。

从学校班子成员或中层管理人员中选聘学校视导员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进行全覆盖内部视导。

鼓励和倡导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、新闻媒体、社会组织中聘请特邀教育督导员，对教育工作进行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将督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。县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本区域督学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建立督学培训档案，对参加培训的种类、内容和时间等记录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督学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、网络学习、个人自学方式进行，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。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督学培训学时可以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。

第十六条 新任督学应接受岗前培训。

第十七条 督学培训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规章制度和相关文件。
- (二) 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管理、学校管理、应急处理与安全防范等相关理论和知识。
- (三) 现代信息技术、评估与监测理论、问卷与量表等工具在教育督导工作中的应用。
- (四) 督导实施、督导规程和报告撰写等业务知识。
- (五) 教育督导实践案例。
- (六) 其他必要的知识和能力。

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进行任期考核或年度考核，对工作优秀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奖励。考核结果通报督学本人和所在单位，作为对其使用、培养、聘任、解聘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督学考核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督导工作完成情况。包括实施督导、督导报告、督导案例、调研报告、督促整改和平台任务完成等情况。
- (二) 参加培训情况。包括参加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等情况。
- (三) 廉洁自律情况。包括遵守廉政规定、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学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督导、培训和调研的。

（二）督导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三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。

（四）任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
解聘督学，由教育督导机构按有关程序办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推荐单位和本人。

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受理对督学从事教育督导工作中不当行为的举报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，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。对督学违规违纪违法等受到处分的，及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。

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一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《沂源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二十二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、人社部门要在培养培训、职务晋升、评优树先等方面加大对优秀督学的支持和倾斜力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督学课题研究、调研报告、督导案例、督导报告评选奖励机制，每年确定题目开展研究和调研。

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督学可以按照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参加中小学二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职称评审，承担的督导研究和对学校的督学工作作为教学工作量。对优秀督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倾斜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立督学和学校管理干部双向交流机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。